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新疆图书馆数字资源更新第十包新疆图书馆智慧图书馆建设资源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新疆图书馆数字资源更新第十包新疆图书馆智慧图书馆建设资源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服务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89人，营业收入为76735.4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891.9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于瑞奕

日期：2024年9月19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